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趙品杰

訴訟代理人 趙若竹律師

張景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彥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住居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林奕珍